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逻辑思维 and 思维形式

1. 什么是“逻辑”？

“逻辑”是个外来语词，它导源于希腊的 $\lambda o\gamma o\varsigma$ （逻各斯），原义主要指思想、理性、规律性等。1905年，我国学者严复在翻译英文版《逻辑体系 演绎和归纳》时第一次把“逻辑”（Logic）这个词译到中国来。

“逻辑”这个词在现代汉语中是个多义词。主要有下列不同的含义：

第一，指事物的规律。如说“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注意生活的逻辑”等。

第二，指某种奇特的理论、观点。如说“荒谬的逻辑”、“强盗逻辑”等。

第三，指思维的规则、规律。如说“论证要合乎逻辑”、“推理要有逻辑性”等。

第四，指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如说“举办逻辑研究班”、“参加全国逻辑讨论会”等。逻辑学主要包括：普通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等学科。恩格斯指出：逻辑是“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3页。

应当指出：当人们说“逻辑”是指一门科学时，它主要是指普通逻辑（又称形式逻辑），如说“要学点文法和逻辑”、“要普及逻辑知识”、“逻辑修辞使人长于思辨”等。在这里“逻辑”均指普通逻辑。本书就是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逻辑”这个词的。

2. 什么是思维？思维有哪些特征？

为了说明什么是思维，我们要从认识谈起。因为思维是在认识过程中产生的。大家知道，认识来源于实践，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推移的活动。是一个由浅入深的辩证发展过程。

感性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的反映，是认识的初级阶段，它具有直观性和表面性。它的反映形式是感觉、知觉和表象。感觉是我们的感觉器官对客观事物个别属性的直接反映。知觉是我们的感觉器官对客观事物各种具体属性的综合反映。表象是对过去多次感知过的同类事物的反映，是事物外部形象整体的再现。人的认识由感觉、知觉到表象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但是无论感觉、知觉还是表象，它们都没有反映事物的本质。

随着实践不断发展，人们的感性材料积累多了，经过一番思考，通过抽象和概括，产生了认识上的突变，变成了理性认识。理性认识是对客观事物本质和内部联系的反映。它的反映形式是概念、判断和推理。理性认识阶段就是运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的阶段，也就是思维阶段。毛泽东同志指出：“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①于是，我们说思维属于认识过程的理性阶段，是人脑借助于语言，对客观事物间接的概括的反映。

因此，思维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思维具有间接性。思维的间接性有两个意思：一个是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2页。

思维和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着中间环节——感性认识，思维必须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通过对感性材料的加工制作才能取得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因此思维对事物的反映不是直接的；另一个意思是思维能通过过去所掌握的知识，经过推理得到新知识。例如，我们见到远处冒烟，虽然我们没有亲自去那个地方，但根据有烟必有火的知识，我们知道那里必有火。又如根据对立统一规律的知识，我们就会知道，“一万年后的会上会矛盾依然存在”。

第二，思维具有概括性。思维的概括性就是指思维能从许多个别事物各种各样的属性中舍去表面的非本质的属性，把握一类事物内在的本质属性，也就是说思维不是对个别事物的可感知的非本质属性的反映，而是对一类事物共同本质属性的反映。例如，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个思想，就是概括地反映了古今中外一切国家的共同本质属性。它不是某一个国家个别的具体属性的反映。

第三，思维和语言有密切联系。语言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工具，不管人们的头脑在什么时候和什么情况下进行什么思考，产生什么思想，都离不开语言。斯大林说，思维“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没有语言材料，没有语言的‘自然物质’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①。马克思曾说：“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②语言和思维是在劳动和社会交往中产生的，它们有密切的联系，但是它们又是有区别的。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是语言的思想内容，它具有全人类性，属于逻辑范畴；语言是人们发出的声音，用以指称事物，代表思想的符号，是思维的物质外壳，它具有民族性，属于语言学范畴。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5页。

综上所述，思维是人脑借助于语言，对客观事物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过程。思维的结果是产生思想。

3. 什么是思维形式？

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内容和形式，人的思维也是这样。对于思维来说，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被反映到人的头脑中，就成了思维的内容，而思维的表现形式就是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活动离开了概念、判断、推理既不能存在也不能表现出来。所以对思维的内容来说，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就是它的形式，因此，我们把概念、判断和推理等称为思维形式。

思维形式总是和一定的语言形式相对应。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它由词或词组来表达。如“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这两个概念，前者用词、后者用词组来表达。

判断是对事物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它由句子来表达。例如“知识就是力量”、“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思维形式上说，它们是判断，从语言形式上说，它们是句子。

推理是由判断组成的，它是反映事物属性之间联系的思维形式，是由句群来表达的。如“正义的事业是一定要胜利的。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事业，所以我们的事业是一定要胜利的。”从思维形式上说，它是推理，从语言形式上说，它是句群。

第二节 普通逻辑的对象和性质

1. 什么是普通逻辑的对象？

世界上的事物、现象不外乎自然、社会和思维。普通逻辑不是研究自然和社会的科学，而是以人类思维为研究对象的。但是它

不研究思维的一切方面。例如，它不研究思维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不研究思维如何反映客观辩证法的问题，不研究思维的生理基础和心理过程，也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上述问题分别属于哲学、生理学、心理学以及其他具体科学的研究范围。

普通逻辑是研究正确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和某些简单逻辑方法的科学。

2 什么是逻辑形式？

一切思维都有其具体的思维内容和逻辑形式。思维的具体内容是指反映在人们头脑中的特定对象及其属性。

思维的逻辑形式是指同类判断和推理的具体内容的组织结构。请看下面的几组例子。

(1) 一切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

所有真知都来源于实践。

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

这些判断，它们的具体思维内容是不同的，但它们的思维内容的组织结构却是相同的。我们用“S”代表“一切”后边那个概念，即主项，如“事物”；用“P”代表“都是”后边那个概念，即谓项，如“发展变化的”。这三个判断的共同逻辑形式就是：一切S都是P。

(2) 凡金属都是导电的，铅是金属，所以铅是导电的。

凡真理都是不怕批评的，马克思主义是真理，所以马克思主义是不怕批评的。

这是两个内容完全不同的直言三段论，但是它们又有共同的逻辑形式，即都是由三个项（概念）和三个判断构成的，如果用“M”、“P”与“S”去分别代表上述相同的项（概念），那么上面两个推理的共同逻辑形式就是，

所有M都是P

所有S都是M

所以, 所有S都是P

从上面的两组例证中, 我们可以体会到普通逻辑主要是研究各种各样的逻辑形式的, 即研究一般形式结构的。作为逻辑形式都是由两部分组成的, 这就是逻辑常项和逻辑变项。例如上例中“一切……都是……”是逻辑常项, 而“S”、“P”、“M”是逻辑变项。逻辑常项是指在某一逻辑形式中保持不变并决定其逻辑特性的部分; 所谓逻辑变项就是指在某一逻辑形式中可用具体概念或判断来代换的部分。

各种逻辑形式都是从思维的具体内容中抽象概括出来的。不同的逻辑形式又是由不同的逻辑常项所决定的。例如“如果p那么q”与“只有p才q”之间所以不同, 就因为二者的逻辑常项不同。因此准确地把握逻辑常项, 对正确理解和运用逻辑形式有重要作用。

应当指出, 在思维中, 概念是它的“细胞”, 是它的最基本的要素, 它不具有象判断和推理那种类型的逻辑形式, 但对它仍可从逻辑形式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如从概念的基本逻辑特征即概念都具有内涵和外延方面进行研究, 也可以从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方面进行研究。

3. 什么是逻辑规律?

一般地说, 逻辑科学都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逻辑规律”这个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逻辑规律包括辩证逻辑规律和普通逻辑规律; 狭义的逻辑规律是指普通逻辑的规律。我们这里是在狭义的意义上来使用这个概念的。

逻辑规律就是正确地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 保证思维结构正确性所必须遵守的最起码的思维法则。它包括同一律、矛盾律

和排中律。遵守了这些规律，才能保证人们的思维在结构上具有确定性、不矛盾性和明确性，从而为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正确地交流思想提供必要条件。否则就会引起思维结构的混乱，从而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和表达思想。

此外，逻辑规律还包括逻辑规则。在普通逻辑中，基本规律和规则的区别在于二者的普遍性程度各有不同。规则只适用于某一逻辑形式，而不象基本规律那样适用于一切思维形式。

4. 什么是简单的逻辑方法？

所谓简单的逻辑方法，是相对于哲学和辩证逻辑的方法来说的。人们在进行辩证思维时，必须运用某些逻辑方法，例如，逻辑的和历史的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等等。运用这些逻辑方法，使思维进程具有辩证的性质，更能准确地反映客观事物本身的辩证法。与这些方法相比，普通逻辑的方法比较简单，所以叫简单的逻辑方法。

简单的逻辑方法包括定义、划分、限制与概括、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等。这些逻辑方法都是与正确运用思维形式、认识现实有关的方法。例如，定义和划分、限制与概括都是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都是准确地运用概念的方法，探求因果的方法是如何积累材料，分析事物因果联系，更好地进行归纳推理的方法。

5. 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为什么对思维活动有规范作用？

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是人们在长期的思维过程中总结概括出来的。它们不是某个人或某些人主观自生的，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们的源头是来自客观世界，这正如列宁所说：“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① 这就是说，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都是有客观基础的。它们反映着客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观事物最普遍的性质和关系，因此它们才具有客观必然性。正因为这样，正确的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在思维过程中才具有规范的作用。人们的思维也只有在结构上，严格地遵循它们，才能正确地反映现实，实现思想的正常交流。如果在思维过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违反它们的要求，那么思维必然要发生混乱，这不仅有助于认识真理，而且有助于正确地表达和论证思想。

6 普通逻辑的性质是怎样的？

首先，普通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科学，

普通逻辑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因为它不必要也不可能去代替各门具体科学。普通逻辑主要是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以便为人们提供正确的逻辑形式和揭示必须遵守的逻辑规律，从而提供认识和表达的逻辑工具，它在研究自己的对象时，撇开了思维的具体内容，着重研究没有具体性的一般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逻辑结构和规律。在这方面，它与语法和数学有相似的性质。这正象斯大林所说的那样：“语法的特点在于，它得出词的变化规则，而不是指具体的词，而是指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的词；它得出造句的规则，而这不是指某些具体的句子，例如具体的主语、具体的谓语等等，而是指任何的句子，不管某个句子的具体形式如何”^①。与语法相似，普通逻辑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而是研究一般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规则。恩格斯在谈到数学问题时也曾指出：“纯数学的对象是现实世界的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为了能够从纯粹状态中研究这些形式和关系，必须使它们完全脱离自己的内容，把内容作为无关重要的东西放在一边。”^②很显然，纯数学，如果不从纯粹状态中研究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就不可能产生数学这门科学，而普通逻辑在研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页。

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时，也是撇开了思维的具体内容，总结出普遍适用于各种思维场合的正确的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

其次，普通逻辑是没有阶级性的。

普通逻辑所揭示的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是人们进行正常的思维活动，正确地认识世界的最起码的条件。无论什么人，不管是什么阶级，只要人们在思维、在交流思想中都必须运用正确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而不能违反它们。否则，思维将发生混乱，就不能进行正常的思想交流，也不能正确地认识现实。事实上，两千多年来，普通逻辑一直为不同阶级、不同的民族服务。因此我们说普通逻辑是具有全人类性的，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应当指出，普通逻辑的研究对象本身没有阶级性，并不等于对它的解释也没有阶级性。事实上，不同的逻辑学家建立的逻辑理论，反映着不同阶级的哲学观点，存在着正确与错误、唯物论与唯心论的斗争。因此，恩格斯说：“形式逻辑本身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都是一个激烈争论的场所。”^①当前，在逻辑理论的争论中，我们必须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不断清除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倾向，研究思维的实际经验，吸收古代逻辑研究的成果，用以丰富和发展普通逻辑。

7. 普通逻辑与辩证逻辑、数理逻辑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普通逻辑、辩证逻辑和数理逻辑都是逻辑，都是专门研究思维的科学，但是它们却是从不同的方面（或侧面）来研究思维的。

第一，辩证逻辑与普通逻辑相比，辩证逻辑“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②。它们具有高等数学与初等数学的关系，二者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4页。

性质是不同的。恩格斯说：“初等数学，即常数的数学，是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活动的，至少总的说来是这样的，而变数的数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积分——本质上不外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应用。”^①

第二，普通逻辑只从思维形式的结构上研究思维本身的确定性、无矛盾性、明确性和论证性。它的重点不是研究思维形式如何反映客观现实的辩证发展的问题。辩证逻辑作为客观世界辩证运动的反映，作为认识史的总结，它是以研究思维形式怎样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为其主要任务的。因此列宁曾经把辩证逻辑规定为：“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逻辑是世界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②这就科学地阐明了二者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

第三，普通逻辑只从类和真假值方面来研究各种思维的逻辑形式，它不研究各种思维形式的形成过程，不研究各种思维形式在认识发展过程中联系和特征的问题。而辩证逻辑要研究这些问题。列宁指出：“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③恩格斯也曾指出；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相反，它“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并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④这就是说，二者是从不同的方面来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546页。

总之普通逻辑和辩证逻辑是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门逻辑学科。在整个认识过程中，既需要普通逻辑也需要辩证逻辑，二者是相辅相成的。

数理逻辑又称符号逻辑，它是从传统的形式逻辑中分化出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有近三百年的历史，近一百年来它有了很大的发展，并在科学技术和生产部门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数理逻辑是用数学方法研究推理、证明问题和数学中的逻辑问题的科学，其主要内容有：命题演称、谓词演称、递归论、证明论、集合论和模型论等。数理逻辑的发展为普通逻辑的现代化提供了丰富的养料，但它们仍然是不同的学科。二者的区别主要有三点：

第一，二者的研究对象不完全相同。数理逻辑比较注重演绎逻辑，而对普通逻辑的某些对象，例如归纳、类比与假说等，就是数理逻辑所不研究或不充分研究的，同时，数理逻辑的某些对象，例如公理系统的完全性和无矛盾性等等，就是普通逻辑所不研究的。

第二，二者的研究方法不同。数理逻辑是应用数学方法，主要是用人工语言（又称形式语言）研究词项（概念）、命题（判断）以及命题之间的联系（推理），构成严密的逻辑系统。而普通逻辑主要用自然语言来表达思维的逻辑结构，只在必要的地方才使用一些人工语言符号。

第三，二者在认识中所起的作用不同。数理逻辑主要是数学研究中的有用工具。而普通逻辑则是一般思维的便利工具，它和其他各门具体科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不论是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都要应用概念、判断和推理来形成理论，建立学说体系。因此从应用的广度来说，普通逻辑远比数理逻辑要广泛得多。我们要一方面大力研究和发展数理逻辑，另一方面要进一步研究和发展普通逻辑，其中包括吸收数理逻辑的某些成果来充实和丰富普通逻辑。

第三节 学习普通逻辑的意义和方法

1. 学习普通逻辑有哪此重要意义？

学习普通逻辑，掌握这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可以有助于正确地思维和准确地表达思想，对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地说学习并掌握普通逻辑有如下作用和意义。

第一，学习普通逻辑，可以训练和提高逻辑思维能力。

第二，学习普通逻辑，可以获得探求新知识的辅助工具。

第三，学习普通逻辑，可以帮助人们准确、严密地论证思想。

第四，学习普通逻辑，可以帮助人们反驳谬误揭露诡辩。

总之，普通逻辑既有认识作用又有论证和表达作用。

2. 学习普通逻辑，为什么能够提高人们的逻辑思维能力？

逻辑思维能力是指遵守逻辑规律，正确地运用各种思维形式进行思维活动的的能力。这种能力正常人在长期生活实践中多少总会有一些，因为根本不合逻辑的思维，就不能进行正常的思想交流，不能协调人们的活动。但是应当知道，这种缺乏系统训练的思维能力具有自发性，对于思维形式和方法用对了或者用错了，讲不出什么理由来，因此直接影响人们思维的能动性的发挥。

学习并掌握了普通逻辑所提供的系统知识会极大地提高自觉运用各种思维形式的能力，减少或避免思维的盲目性。例如学习了关于定义、划分的知识可以帮助人们从内涵与外延两个方面准确地明确概念，学习了关于论证的知识，懂得了什么是正确的论证，什么是错误的论证，就可以帮助人们准确有力地论证思想，驳斥谬误。

3. 学习普通逻辑，为什么能获得探求新知识的辅助工具？

人们要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把握事物的规律，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不断实践，进行调查研究这是认识的根本方法。同时，普通逻辑也是人们认识世界不可缺少的工具。因为普通逻辑要研究如何从已知的知识，准确地推出新知识 因此 掌握普通逻辑的知识，可以帮助我们进行正确的推理，获得知识。例如，欧几里德几何学，就是根据少数的几条公理，通过普通逻辑的推理，推出了许多人们原来不知道的新定理。恩格斯说：“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求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①

4. 学习普通逻辑为什么能够有助于准确、严密地论证思想？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总是通过讲话、作文来互相交流思想，而讲话、作文应当具有准确性、鲜明性和生动性。这“三性”既有逻辑方面的问题又有语法修辞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准确性，那是属于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证的问题 这些都是逻辑问题。普通逻辑正是研究怎样准确地运用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证的问题，因此学习普通逻辑可以帮助人们选用适当的思维形式，合乎逻辑地表述和论证思想，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论证有根据，使人们的讲话作文中心突出，前后一贯，条理分明，结构严密，有说服力。所以学了普通逻辑对准确、严密地论证思想是有很大益处的。

5. 学习普通逻辑，为什么能够帮助人们反驳谬误揭露诡辩？

“谬误”这个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它是指一切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言论。从狭义上说，就是指在思维活动中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4页。

自觉地违反思维规律或规则而发生的各种逻辑错误。例如：

(1) 党员干部都要遵纪守法，他不是党员干部，所以他不必那样要求自己（意思是他不必遵纪守法）。

(2) “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的，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的，而人的心理是社会现象，所以心理学是社会科学。”

这两例都违反了推理规则，犯了逻辑错误。对于这种错误，没有学过逻辑的人是不容易发现或不能准确地反驳的。但当人们学习并掌握了普通逻辑知识，就能及时而又准确地发现和揭露。以上二例都违反了三段论的有关规则，前者犯了大项扩大的逻辑错误，后者犯了中项不周延的逻辑错误。由此可见，普通逻辑就是发现和揭露逻辑错误的有力工具。

所谓诡辩是一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它与唯物辩证法根本对立的；就逻辑来说，它是故意违反逻辑规律和规则，为荒谬的论断作辩护。其实质是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常用的诡辩手法有“偷换概念”、“偷换论题”、“捏造论据”、“循环论证”、“机械类比”、“强词夺理”，等。所以凡是诡辩都是反辩证法的，同时也是反逻辑的。为了揭露和批判诡辩，我们主要地运用马列主义这个强大的思想武器，结合具体科学知识，揭露批判各种诡辩的实质，同时也要运用逻辑知识来揭穿其诡辩伎俩。因此学习并掌握普通逻辑可以帮助人们自觉地运用逻辑工具来揭露和驳斥诡辩。

6. 怎样学习普通逻辑？

首先，要充分认识学习普通逻辑的重要意义，明确学习的目的，提高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做到持之以恒。这是学好普通逻辑的前提条件。如果没有这个前提条件，就没有学习的动力和毅力，就不能学好和掌握这门科学。

其次，要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原则和方法。这是学好普通逻辑的关键。为了贯彻好这个原则和方法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必须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作指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的逻辑理论，深入钻研普通逻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要充分认识普通逻辑是两千多年来人们对各种思维活动的总结和概括，它决不是形而上学和形式主义的东西，只有对它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有深刻的理解，才能谈到准确地应用问题。

第二，必须理论联系实际，要强化逻辑训练，努力把学到的逻辑知识转化为熟练的技能和技巧。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学习逻辑的根本目的在于增强逻辑思维能力，只有加强逻辑训练，才能把逻辑知识转化为技能和技巧，才能真正提高逻辑思维的能力。现在许多逻辑教材附有习题，认真做好习题，这是一项重要的逻辑思维训练，它既有巩固基础知识，又有训练解决逻辑问题能力的作用。

第二章 概 念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 什么是概念？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

要把握这个定义，必须明确如下要点：

第一，概念是一种思维形式，并且是思维的最小单位。它不同于感觉、知觉和表象等感性认识形式，而是思维的形式，但它又同其他思维形式，如判断、推理和论证等不同，是思维的“细胞”，是组成判断、推理的要素，没有它就不能构成其它思维形式。

第二，概念所反映的事物领域是广泛的，它可以包括一切认识对象，既可以是自然界、社会方面的，也可以是人们的认识（包括思维）方面的。就客观外界事物来说，可以是各种具体事物及其性质和关系。比如，天津、吉鸿昌等是单独的具体事物；工厂、学校等是一类的具体事物；丛书、森林等是由许多个别事物所组成的事物集合体；红色、方形等是事物的性质；友谊、压迫等是事物之间的关系。事物的各种性质和各种关系统称为事物的属性。

第三，概念不反映事物的全部属性，只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因为只有通过揭示事物的本质属性，才能深刻地概括地把握事物。本质属性就是决定某事物之所以成为某事物的属性，它是事物存在的根源、不同事物彼此相区别的标志。非本质属性是事物

外在的属性，它对事物的存在及其区别没有决定意义。例如：对“社会主义国家”来说，生产资料公有制、无产阶级专政等这些属性就是其本质属性，因为它们对社会主义国家具有决定和区别的意义。而国土面积的大小、人口数量的多少、民族构成、地理位置等属性，则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非本质属性，因为它们对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没有决定和区别的作用。人类理性认识的许多概念，就是这样通过揭示事物的本质属性来反映事物的。

第四，事物的本质属性是有不同的层次和不同的侧面的。这是因为事物是许多属性的综合，同一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不只有一个；同时，客观事物在发展，人们的实践也不断深化，因此反映某种（或某类）事物本质属性的概念也不是只有一个。列宁说：“人对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①例如，公元前的人，他们认为：“人是有理性的动物”、“人是万物之灵”，可以说，当时“人”的概念已反映了人的粗浅的本质属性；现在的人认为“人是能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动物”，这无疑更深刻地反映了人的本质属性。又如，从物理学方面说，“水”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液体，比重为1，在一个大气压下摄氏零度结冰，摄氏一百度沸腾，它是多种物质的溶剂，这可以说是水的物理方面的本质属性，从化学方面说，水是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组成的化合物，这可以说是水的化学方面的本质属性。无论事物的本质属性有怎样的不同，但是作为概念，它总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

2. 概念同感觉、知觉、表象有什么区别？

毛泽东同志说：“概念同感觉，不但有了数量上的差别，而且有了性质上的差别”。^②概念同感觉、知觉、表象的区别有三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2